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主要交易—
進一步重續向金域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之70,000,000港元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借方與借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有條件同意重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外期限為十二個月，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為止。貸方於貸款項下之還款責任將繼續由抵押品及由借方擔保人所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貸款的金錢利益及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溢利比率下)與首次提取貸款後產生的金錢利益或取得的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a)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貸方**」）向金城亞洲有限公司（「**借方**」）授出7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首次提取，初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償還，其後根據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貸方、借方與借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有條件同意重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外期限為十二個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止（「**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

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方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金城亞洲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	:	固定及非循環貸款70,000,000港元

- 利率 : 以下之較高者：(i) 年利率14.4厘（修訂前為13.2厘）；或(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9.4厘（修訂前為8.2厘）
- 貸款期及還款 : 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或在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應貸方要求全數償還。借方須每月向貸方支付利息。
- 抵押品 : 貸方於貸款項下之還款責任將繼續以下列各項擔保：(i) 由藍文光先生（「**第一擔保人**」）及藍偉恒先生（「**第二擔保人**」，連同第一擔保人統稱為「**借方擔保人**」）訂立之共同及個別具有限追索權個人擔保，而彼等分別持有借方已發行股本70%（「**第一項抵押品**」）及30%（「**第二項抵押品**」連同第一項抵押品統稱為「**抵押品**」）股權；及(ii) 第一擔保人與第二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以質押抵押品之無限額第一法定押記。根據個人擔保，借方擔保人之最高責任限於有關責任須容許貸方變現抵押品，倘借方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個人擔保之責任，則貸方對借方擔保人之唯一追索權乃針對貸方於抵押品獲授之抵押權益，而貸方將無權獲得借方擔保人任何付款或取得借方擔保人之任何其他物業或資產。
- 提早還款 : 借方有權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貸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選擇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先決條件：於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後續借貸款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須待本公司於就批准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獲達成，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將告失效，而貸款將根據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之原定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根據借方提供的資料，(a)借方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擁有70%及30%；(b)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1,5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及(c)借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27,6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

根據借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擁有23,000,000股股份及1,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1%及0.04%。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方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向借方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按本公司之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本公司對借方及借方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之盡職審查，準時償還利息記錄及由貸款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利率、經重續貸款期及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加強保證措施)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貸款的金錢利益及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溢利比率下)與首次提取貸款后產生的金錢利益或取得的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借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擁有23,000,000股股份及1,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1%及0.04%。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被視為於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暫停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